

网络音乐传播的传播特性与现状研究^{*}

田 洁

(山西大学 音乐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互联网是全新媒体, 其传播的广度和速度是其他媒体难以比拟的, 在文、图、形、声等方面也体现出明显优势。互联网诞生后, 逐步改变音乐的传统传播方式, 使音乐传播更加公平化、互动化与精细化。网络传播删减了部分流通环节与制作环节的成本, 避开发布、创作等低效又复杂的过程, 每个人都能通过互联网自由地创作并发布音乐作品。听众可以借助网络传播模式倾听音乐、回馈感受与提出意见, 创作者也能够不断地调整音乐, 使之更加完美。网络媒体的发展为音乐创作与传播注入蓬勃的活力与生机, 但在主观、客观因素的制约与影响下, 网络音乐传播出现很多弊端与不足。所以, 要根据网络音乐传播的规律, 正视网络音乐传播中的优势劣势, 为网络音乐传播持续、良性发展献计献策。

关键词: 网络音乐; 传播特性; 现状研究; 发展策略

中图分类号: J692; G206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5913/j.cnki.kjycx.2020.10.017

早在 1998-05, 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在年会上正式提出“第四媒体的概念”, 所谓“第四媒体”, 就是指继报刊、广播和电视后出现的因特网——人们称之为信息高速公路^[1]。随着数字网络的不断进步, 网络音乐得到快速发展, 以搜索引擎与音乐网站为载体, 对音乐的传统传播方式产生较大的冲击。传统音乐传播过程中, 听众被动地接受广播、电视等媒介的音乐信息, 难以及时地做出反馈。以网络为平台的音乐传播让听众拥有更加广阔的选择空间与更灵活的收听方式, 其具有资源丰富、低成本、高速度的优势, 促进音乐的快速发展。广大听众可以根据自己的个性与爱好, 在音乐网站或搜索引擎中欣赏、收藏自己偏爱的音乐。但是, 网络要面对众多音乐听众, 面临着信息优劣难辨、媒体对信息的控制能力差等问题, 在传播音乐的过程中, 也出现很多负面影响, 怎样科学引导审美取向, 促进音乐持续、稳定发展, 是网络时代音乐发展面临的新课题。

1 网络音乐传播的特性

网络提供更加开放、快捷的传播方式, 网络媒介在传播流行音乐过程中发挥出重要作用。在传播过程中, 网络音乐体现出娱乐性、互动性、商品性、科技性等特征。

1.1 娱乐性

为大众音乐需要与娱乐生活提供服务是流行音乐的社会功能之一。大部分流行音乐以社会大众为消费群体和主要受众, 以日常生活为题材, 表现友情、亲情、爱情等主题, 尽管部分题材也会涉及政治、宣扬平等, 但其数量较少。所以网络音乐更重视娱乐性与消遣性。尽管娱乐并不是流行音

乐唯一的特点, 但却是其特别重要的功能。

1.2 互动性

流行音乐到现在还没有一个科学、准确的定义。中国音协定义: 只要大众喜爱、上口好唱、内容健康, 题材不限, 大致都归为流行音乐^[2]。流行音乐选择日常生活为创作题材, 以抒发感情为重点, 容易与大众沟通并引起共鸣, 而且其歌词较浅显、旋律简单, 与人的自然声区比较接近, 易唱易记, 所以其受众群体特别大。网络属于自由、开放的传播媒介, 专业创作者和音乐爱好者都可以将自己的作品放到网络平台上, 让音乐回归公平、回归自然、回归人民。听众可以在网络平台上阐述自己对音乐作品的印象与感受, 和创作者建立起良好的交流, 全面增强社会群体对音乐的互动性与参与性。

1.3 商品性

流行音乐是商品文化现象, 属于大众文化消费品^[3]。面对网络特别巨大的空间与市场, 获得最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每个商家的目标, 在市场经济背景下的娱乐圈中, 只要受众群体稳定且不断扩大, 音乐就会成为极具价值的商品。所以流行音乐拥有其他形式难以超越的市场, 其使用价值与商业价值较高, 体现出特别明显的商品属性。

1.4 科技性

科学技术的发展为音乐的传播与发展提供无法取代的技术支持。MP3、MP4、网络等科技成果的使用, 让音乐的传播发生质的改变。科技性主要体现在: 可以在电脑上运用的电子音响技术, 让音乐和声、配器变得更多样化, 而 MIDI

^{*} [基金项目]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互联网音乐的传播特性与现状研究”(编号: 2016041022-2)

技术、电子扩音设备、多轨录音技术的出现大幅度增强音乐制作的表现风格与艺术效果^[4]。如果不借助这些现代化的传播方式,流行音乐的覆盖范围和发展速度会明显降低,同时影响力度也会大幅度减小。

2 网络音乐传播的现状

网络是信息技术革命的结晶,中国于1994年进入国际互联网,到2010年末已经成为全球网民最多的国家。据权威部门的调查统计显示,到2015-06,中国已经拥有6.68亿网民,半年共增加新网民1894万。网络普及率达到48.8%。虽然网络娱乐指数有所下降,但网络视频、网络游戏、网络音乐的使用率仍居于前列,由此可见网络在传播音乐过程中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作用。网络优势在于其信息资源特别丰富,传播与接受双方可以跨越人数与地域限制随时随地地传播和反馈音乐信息,且价格低廉。凭借这些优势,网络成为媒体传播的主要力量,但其在传播音乐过程中却体现出明显的优势与劣势,如何发展优势、规避劣势,成为学术界与音乐界应该思考的问题。

2.1 网络音乐传播的优势

一首音乐,不论是超级明星与唱片公司合作完成,还是网络歌手或草根阶级作品,只要上传网络,就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广泛传播到全国甚至全球各地。原来毫无名气的网络歌手也许会一夜爆红、身价百倍。而音乐人、歌星的新作也会在网络排行榜上占据重要地位,所以网络音乐传播具有较明显的优势。

互联网是全新的大众媒介,它打破了地域与时空的限制,几乎囊括有声技术诞生后全部音乐信息,可以运用下载、在线试听、链接等技术,加之音乐网站与搜索引擎的推荐,让广大听众方便、快速得到音乐资源,网络在传播音乐方面的优越性是毋庸置疑的。

网络音乐传播提升大众传播的范围。网络音乐包括的音乐资源更多,可以借助开心网、人人网等网站,MSN、QQ等软件的转发、分享功能,让自己好友得到音乐资源,让音乐的流传范围更加广泛。

网络音乐传播提高大众在音乐传播过程中的互动感与参与感。近年大量“神曲”的出现与传播有赖于网民的推波助澜,原来名不见经传的歌曲在不断转载与共享后,得到人们喜欢并成为音乐潮流,让普通群众在传播音乐的过程中获得较强的认同感与参与感。

2.2 网络音乐传播的劣势

所有事情都具有两面性,网络音乐传播具有明显优势的同时,也会产生出隐患与弊端,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网络音乐传播会对流行音乐作者产生负面影响。尽管运用网络听歌是现在最普遍的方式,其操作简单且不收取费用。但由于网络音乐版权方面的法律不完善,难以全面保护音乐作者,进而严重影响音乐作者的利益,打击其创作积极

性和创作信心。2004年《老鼠爱大米》快速走红,而后有五人声称是此作品的创作者,版权官司不断发展与升级。

网络音乐传播对流行音乐作品产生负面影响。版权与盗版问题困扰着网络歌手和成名歌星。盗版问题既损害音乐人的经济利益,质量较差、提前进入市场领域的盗版音乐作品也会干扰、破坏音乐市场原有的秩序。如周杰伦《魔蝎座》专辑,因为盗版制品提前进入市场,导致当时网络内满是曲名错误、音质较差的盗版音乐。盗版改变了很多歌曲名字,如《说好的幸福呢》改名为《失落非主流》,《花海》改名为《红楼梦中》,《兰亭序》改名为《女儿红》等。另外快餐文化的发展及网络音乐传播的无限制性,导致网络音乐向着媚俗、低俗的方向发展。在人心浮躁、物欲横流的社会中,很多音乐作者重视经济利益,为求名利大肆炒作自身,以简陋的旋律、粗俗的歌词及不知所云、与音乐缺少联系的ROP刻意迎合听众的口味。虽然部分作品在粗俗中体现社会现实,借助黑色幽默的方式讽刺社会不良现象,但是创作如果过分迎合与模仿,一味低俗化与娱乐化就会降低音乐作品质量。

网络音乐传播的广大听众也受到负面影响。传统音乐在传播时,质量上乘的歌曲得到人们的认可,既得益于演唱者的倾心演绎和词曲作者的精心编写,也来自于音乐传媒的把关与推广,防止将制作粗糙、内容媚俗的作品传播给大众。而网络音乐传播过程中,媒介并未对信息进行把关,优质与劣质作品都借助网络传播,听众难以通过优质作品提高自身的鉴赏水平,部分低俗音乐作品的流行也降低听众的音乐审美能力。

3 网络音乐传播的思考

3.1 网络音乐传播是音乐发展的必须规律

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人类逐步提高生产力水平,网络传媒成为音乐传播的主要途径,此方式对音乐而言,其优势与弊端同时存在,提高管理与控制势在必行。

网络音乐传播和传统传播渠道相比较,其覆盖面广、成本低,可以在最短时间内让音乐遍及全球。从口口相传到磁带唱片再到电视广播,传播方式不断变化,信息从模糊转变成清晰,价值从高昂变成低廉,范围从狭窄走向宽广,网络音乐传播的自由性与开放性是获得听众支持的重要原因,听众不需要具有专业能力就可以得到音乐的相关信息,音乐从少数人欣赏的艺术,成为更多人的爱好选择。受众借助网络平台分享或上传音乐,也可以制作并传播音乐,网络音乐降低了专业门槛,其自由与开放性让接受者更积极的选择音乐。

网络媒体为传播音乐信息提供广阔的平台与平等机会,让很多难以进入核心音乐圈的人得到表达音乐情感的良机,和名人与专业词曲作者同样,具有音乐创作空间。虽然其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但网络音乐传播仍旧体现出强烈的发

展势头与不可逆性。

3.2 促进音乐类网站发展的策略

任何事物存在即合理,在当代的音乐传播中,应该允许多元化的传播途径存在,但是要规范具体的使用,要树立良好的网络环境。网络音乐传播优势与劣势并存,只有通过政府部门、音乐媒体、专业音乐人的努力,制订有效策略,才能推动网络音乐的良性发展。

3.2.1 在大众中普及精英文化

就受众层面来说,现阶段流行音乐充斥乐坛,古典高雅音乐与受众间存在一定距离,而旋律简单、歌词易懂的通俗音乐受到群众的喜欢。基于此,音乐高校的教育应该抛开专业限制,实施精英文化普及,将专业音乐知识结合大众喜欢的艺术形式,进而提高音乐制作的水平。每个受众也要自觉提升自身素质,加强抵御垃圾信息的能力。听众既是网络音乐传播的对象,也是音乐的继承者,有责任与义务促进网络音乐传播向良性方向发展。音乐类型多样化,并非只为迎合受众与市场,也是将各种音乐进行融合,体现出相互烘托、相得益彰的艺术性。例如将西方交响乐与中国音乐相结合,将流行音乐与民族音乐相结合,将钢琴演奏与流行歌曲相结合等,都能提高音乐创作者与欣赏者的审美能力。

3.2.2 对受众进行审美引导

就媒体层面来看,以音乐为核心的娱乐音乐网站要体现出其网络音乐传播的功能。媒体工作者要遵守自己的职业道德,学习与运用优秀音乐网站的经验,通过自己掌握的音乐知识与资源对网络音乐进行监督与把关,不能只重视眼前经济利益,而放纵垃圾音乐的扩张与泛滥,也不能通过大肆炒作来误导受众,如果每个音乐网站都能借助网络海量、即时、互动的优势,设计内容充实、层次分明、主题鲜明的版面,全面发展网络技术并建立起科学的音乐数据库,重视筛选淘汰垃圾信息、保留推荐优质音乐,积极促进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各个网络媒体间的协调与合作,相信在不久的将来,网络音乐媒体既能为自己赢得更多好评,也会提高受众的音乐审美水平。

3.2.3 制订网络法规,以实现宏观调控

从制度层面来看,中国传统媒体已经拥有比较系统、完善的法律机制,而网络快速发展导致网络立法跟不上网络发展的脚步,网络媒体沦落成垃圾信息、低俗广告肆意生长的温室。因为音乐具有较强的主观性,相关部门更难以制订相

应策略进行管理。所以网络管理过程中,一方面要制订制度法律来约束网络广告代理、网络经营者及网络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另一方面要重视监督网络信息安全,通过网络技术对低俗信息进行过滤,以避免网络媒体间不良竞争、媒体重视利益而无视垃圾信息的情况。政府应该建立起专门机构监管音乐网站的信息内容,组织音乐教育家、评论者甄别音乐信息,公正、客观地批判低俗信息,借助网络音乐媒体的正面宣传,让受众拥有积极、健康、独立的音乐审美能力,形成受众具备积极审美观、媒体严格把关、音乐创作者重视质量的氛围,实现网络音乐创作的良性运转。

4 结束语

网络是现阶段重要的音乐传播渠道,是促进音乐发展的重要平台,具有其他媒介难以比拟的优势。互联网改变传统的音乐传播途径,让音乐得到公平化、参与性、细致化发展。网络体现出的自由性与开放性充分解放音乐创作者,让他们挖掘自己的潜力与灵感,借助音乐形式抒发情感、展现才华,打破传统音乐的垄断性,体现出自身的魅力。在网络平台上音乐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拓展传播范围,增加互动性,促进音乐的传播。同时,网络音乐制作的低门槛和盗版泛滥也对音乐传播带来很大负面影响。面对这种情况,网络音乐制作人与传播者应该清楚网络音乐传播是媒介发展的必然规律,重视网站的法制建设、积极引导网站、提高监督力度,通过学界、音乐创作者、媒体、听众等多方面努力,让网络音乐传播健康、持续发展,进而创造出更加辉煌的未来。

参考文献:

- [1] 曾遂今.音乐网络传播与当代人的音乐观[J].中国音乐, 2006(4): 27-28.
- [2] 武敏.网络音乐传播在音乐文化中的影响和作用[J].大众文艺, 2011(11): 21-22.
- [3] 仇博.网络时代下中国流行音乐的传播特性[J].音乐创作, 2013(7): 118-119.
- [4] 戴迪思.音乐网络传播与当代人的音乐观[J].中国民族博览, 2016(24): 136-137.

作者简介:田洁(1982—),山西大学音乐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音乐表演及其理论研究。

[编辑:王霞]